



赴德读高中签证须知 (居留法第 16f 条第 2 款)

基本须知

-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的相关提示，特别是有关未成年人申请的信息。
- 申请人须通过 [本网站](#) 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
-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
-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证书、文凭等材料的原件。提交申请后，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
-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
-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
- **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12 周**，个别情况下会更长。建议尽早申请，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
- **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 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

通用信息

外国人可以获得去德国上高中的签证，前提是：

- 就读 9 年级或更高年级
- 班级由不同国籍的学生组成
- 培训费用由家长承担
- 就读学校必须是一所普通教育学校，学生毕业后有直接上大学的资格或具有同等资格的学历
- 原则上，学生应被安置在属于学校的寄宿地点住宿

只有出发日期不早于开学日期 90 天，才可以申请读高中签证。如果入学前需要参加超过 90 天的语言课程，则只能先申请语言班签证。

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所有文件应按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提交。



赴德读高中签证申请材料清单

若未另作说明，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须含有《居留法》第 54 条的告知书。请使用我们的[电子签证申请表](#)
- 3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格式: 见照片样板 [Foto-Mustertafel](#))。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
- 有效的旅行护照 (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
-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2 份
- 德国中学出具的录取证明，其中注明就读年级、学制类型以及费用明细或提交与学校签署的入学合同
- 寄宿证明或签署的寄宿合同
- 学校出具的首学年学费和寄宿费的缴费证明
- 完整的简历
- 迄今为止的就学证明和最近取得的成绩单
- 根据《居留法》第 66 至 68 条出具的正式的经济担保函
-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为 18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未成年人

- 经双认证并附译文的申请人出生证明公证书及经双认证并附译文的父母结婚证公证书
- 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双方同意移交抚养权声明公证书 [Erklärung](#)，其中注明就读学校的名称并全权授权一位在德生活人士在严格确定的、有固定期限的时间段内代行抚养权。更多关于未成年人申请签证的信息请参阅“长期居留常见问题” [FAQ](#)。
- 代行抚养权人同意代行抚养权的接受声明并附上身份证或护照及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如计划在读高中前参加 90 天以内的语言班

- 语言班报名和缴费证明

非中国籍的申请者的

-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以证明其常住地

签证费

- 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为 37.5 欧元，须折合人民币，以现金支付

完整性

- 申请材料齐全: 是 否,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

免责声明：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